



學員論著

# 論憲法訴訟之聲請客體：大法庭裁定

高世軒\*

## 目次

- |           |                    |
|-----------|--------------------|
| 壹、前言      | 肆、大法庭裁定作為憲法訴訟聲請客體？ |
| 貳、憲法訴訟    | 一、人民聲請             |
| 一、我國法制的發展 | (一)否定說             |
| 二、聲請客體    | (二)肯定說             |
| (一)人民聲請   | (三)本文見解            |
| (二)法官聲請   | 二、法官聲請             |
| 參、大法庭     | (一)學說見解            |
| 一、大法庭制度   | (二)本文見解            |
| 二、我國法制及現況 | 伍、案例解析（代結語）        |

\* 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茲感謝匿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及指導；感謝吳信華教授撥冗給予思考方向。另感謝同期學員吳慧文、藍得榮提供寶貴意見及細心斧正，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

## 壹、前言

我國於 108 年引進德國大法庭制度，致使判例失其特殊地位，而與一般最高法院裁判無異（法院組織法 § 57-1 II）；亦使決議失其實務上之特殊地位，立法者可說是以大法庭制度終結我國司法實務慣行多年的傳統。而大法庭制度之所以如此受推崇，理由在於其直接以立法之方式，賦予大法庭裁定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法院組織法 § 51-10），得以拘束提案法庭，迫使其必須依據大法庭裁定之內容為本案裁判。但此一新制推行後，與同為人民訴訟權保障的釋憲聲請產生交會，亦即大法庭裁定究竟是否屬於大法官得以審查之標的（客體），換言之，大法庭裁定如判例、決議般同樣會有違憲可能之虞，但立法者似乎於憲法訴訟法中遺漏此一問題，又或是欠缺該問題意識，其於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立法理由中，僅提及判例及決議二者並不屬於法官得聲請釋憲之客體，隻字未提「大法庭裁定」。法院組織法大法庭制度之修訂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而憲法訴訟法之訂定則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由此可見我國立法者未系統性、整合式的立法技術將帶來許多問題。

本文首先將簡介我國聲請釋憲之制

度，包含舊法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及新法憲法訴訟法，但有鑒於大法官解釋僅涉及法令違憲之問題，故以下僅就人民聲請與法官聲請二釋憲聲請主體為討論；再就大法庭制度與我國法院組織法 51 條之 1 以下之修正條文為簡介；最後集中討論主要爭點：大法庭裁定是否得為釋憲聲請之客體。此一重要問題於學理上尚乏人問津，故本文僅得摸石渡河，提出些許自身淺見，以供釋憲實務作為參考。另為免此一議題流於學理上之討論，適逢我國大法庭制度上路後首件刑事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具有高度爭議性，本文即欲以此號裁定之背景事實，作為本文之引導案例，並以解析該案例作為本文之結論，其中亦將一併提出上開大法庭裁定存有違憲疑義之處。

### 【詐騙車手案】

甲經友人介紹進入一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人頭帳戶的提款卡將詐騙款項領出後上繳，然運氣甚差，僅提領一次就遭逮捕起訴，經一審法院以加重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並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甲不服上訴二審亦經駁回。甲上訴第三審時，最高法院認為對於究竟依想像競合論處較重之加重詐欺罪後，是否得再依組織犯罪條例令被告強制工作，最高法院各庭間存



有歧異，故將此一問題提交至大法庭裁定。大法庭最終裁定認為，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法院仍得裁量依組織犯罪條例令被告強制工作。

1. 如甲認為大法庭裁定違憲，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以大法庭裁定違憲為由提起釋憲，是否合法？（或 Q1a：若判決確定時，憲法訴訟法已施行，結論是否不同？）
2. 如提案法庭於大法庭裁定後，認大法庭裁定有違憲之虞，進而裁定停止審判程序，並向大法官聲請釋憲，是否合法？
3. 如為承審其他類似案件之地方法院，認該大法庭裁定有違憲之虞，裁定停止審判程序，並向大法官聲請釋憲，是否合法？

## 貳、憲法訴訟

### 一、我國法制的發展

我國現行釋憲聲請程序之條文，係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下稱大審法），其係源於民國 37 年所定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並於 1993 年 2 月 3 日公布生效，可想而知，早已有修正

之必要，且該法全文僅有 35 條，其規範密度亦不在話下。有鑑於此，在歷經多次修法失敗後，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通過本法之修正，但嚴格來說幾乎是訂定一部全新的法律：憲法訴訟法，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並於公布後 3 年始施行。

本次修正，大方向為釋憲程序的「審判化」與「訴訟化」，前者主要體現於審理的主體係以「法庭」呈現之，並以裁判之方式作成，不再以解釋之方式為之；後者即如一般訴訟法，使憲法訴訟具有訴訟規範及法理<sup>1</sup>。其中最矚目者，乃參酌德國法引進所謂「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願）」，亦即在舊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僅得對「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為釋憲之客體，充其量擴張於判例、決議，但新法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即賦予人民逕對於「終局裁判」本身作為釋憲之客體。但不約而同的，我國學者咸擔憂裁判憲法審查將有可能拖垮此一制度原有的美意：人權保障的最後一哩路，造成案件量的激增，除有憲法法庭積案的疑慮外，更有可能造成大法官受理與否繫諸於漫無標準的主觀判斷，失去人民信賴<sup>2</sup>，此部分仍有待憲法訴

<sup>1</sup> 吳信華，《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6 頁。

<sup>2</sup> 許育典，〈從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憲法訴願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81 期，2018 年 9 月，

訟法施行後觀察。

## 二、聲請客體

### (一)人民聲請

舊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乃人民聲請釋憲之依據，人民得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釋憲。前者係指形式意義之法律，即憲法第 170 條所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生效者，另包括行憲前之法律，經行憲後之立法院認其為有效，且經司法院審查者，亦屬之（釋字 573 號）；後者則指形式意義之命令，以及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命令之法定名稱者，尚包括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自治規則及大學自治規章等<sup>3</sup>。另外，大法官透過釋字擴張本條項款得以聲請釋憲之客體，如判例、決議、緊急命令（釋字 216 號）、司法行政命令（釋字 216 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為懲戒法庭）所選輯之案例（釋字 395 號）、行政機關內部作業計畫（釋字 542 號），以及與原審法院所適用之法律具重要關聯性者（釋字 535 號）以及有實質援用上開判例（釋字 582 號）、決議（釋字 622 號）及行政規則（釋字

399 號）等，但大法官明確表示，最高法院判決本身、臺灣高等法院座談會結論及法院對於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皆不屬人民得聲請釋憲之客體<sup>4</sup>。

其中又以判例及決議最為實務上重要，釋字第 154 號解釋即首先肯認判例得為人民聲請釋憲之標的：「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及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現行條次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足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在未變更前，有其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如有違憲情形，自應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始足以維護人民之權利，合先說明。」而釋字第 374 號解釋則率先肯認決議得為人民聲請釋憲之標的：「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

73-74 頁；吳信華，同前註，98-101 頁。

<sup>3</sup> 楊子慧，〈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理論與實務〉，收於：氏著，《憲法訴訟》，2008 年，267-269 頁。

<sup>4</sup> 楊子慧，同前註，269-281 頁。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由此可見，大法官係以有無（事實上）拘束力、有無法令依據及是否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作為擴張人民釋憲聲請之標的。然應特別注意，大法官於此同時似認「為維護人民之權利」始擴張此處之聲請範圍。

新法於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類似之規範<sup>5</sup>，其明文化實務、學說要求已久之「用盡審級救濟」要件，及將原有之「法律或命令」更改為「法規範」，並增加「裁判」作為人民聲請憲法訴訟之標的。由是可知，新法下人民聲請釋憲之客體，計有**法規範**及**裁判**二者，前者按該法立法理由<sup>6</sup>，係

指中央及地方之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故自包括法律、法規命令等，然而是否包含判例、決議？本文以為，應否定之，除此本為大法官迫於現實，不得不將該等司法行為解釋為立法行為，而現已有裁判憲法訴訟制度解決外（詳下文），自立法沿革亦可窺知一二，蓋 2013 年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草案第 61 條之立法理由<sup>7</sup>中可發現，當時將判例、決議納入法規範一詞之中，然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立法理由卻將此等文意刪除，顯然代表立法者係有意排除判例與決議，且此二者亦非屬中央或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後者即所謂裁判憲法審查，意指將法院裁判本身作為釋憲機關審理之對象，而此一制度係師法德國「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制度<sup>8</sup>，該國判決憲法訴願同樣以窮盡訴訟救濟

<sup>5</sup>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sup>6</sup> 「（五）本項之「法規範」，係指中央及地方之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故包括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及命令位階之法規範。」

<sup>7</sup> 「二、（三）本條之『法規範』依釋憲實務發展，係包含法律、命令、終審法院為統一法律見解依法作成之判例、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例，以及經法院裁判引用之行政機關函釋，爰不一一列舉，而以『法規範』一詞涵括。」

<sup>8</sup> 制度詳細內容請參 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聯邦憲法法院：地位、程序、裁判》，2017 年，189 頁以下；Hanno Kube（著），陳英鈴（譯），〈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月旦法學雜誌》，267 期，2017 年 7 月。Vgl. auch Bethge, in: Maunz/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Hrs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Werkstand: 60. EL Juli 2020, Teil B § 90 ff.



途徑為其前提要件，故多數情況被釋憲機關審查之客體即為終審法院之裁判，但訴願人亦得附帶指摘先前（下級審）裁判<sup>9</sup>。我國法部分，條文既明文「裁判」，則自包括裁定與判決，又條文既規範「確定終局裁判」，則並不限於終審法院裁判，但因輔以「窮盡救濟途徑」要件，故多數情形將同樣為終審法院之裁定<sup>10</sup>。

## (二)法官聲請

我國釋憲制度同德國法，採取單一集中制，僅大法官（憲法法庭）得宣告法律違憲，即「違憲宣告專屬權」，然而，法律同時應賦予各級法院得於個案判決中，審查個案適用的法律有無違憲之虞，如有時，其雖無逕予不適用之權利，然其有義務停止訴訟程序，向大法官（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此即所謂具體法規範審查，且其係一維護憲法之客觀程序，故訴訟當事人並無請求法院聲請釋憲之主觀公權利，而其目的

除在於保護訴訟當事人得拒絕適用違憲法律外，尚有助於間接保護個人權利，因此違憲之法律亦可能為立法機關侵犯基本權利所致<sup>11</sup>。此處聲請之主體，應涵蓋所有法律上有權職司司法任務，而於職務上具獨立性者，包括單獨法官、合議庭、大法庭或各層級法院，但必須於個案中有作出判決之權力者始有提交之權利及義務<sup>12</sup>。但應注意，此處雖謂法官，但並非法官個人得提出釋憲聲請，而係其所代表之法院（獨任或合議庭）<sup>13</sup>，此點憲法訴訟法第55條之立法理由四中有明確說明：「各法院審理案件，依法或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或以法官三人或五人合議行之，是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規範認有違憲疑義而享有聲請權能者，非係法官個人，而係行使司法審判權之獨任制或合議制法院。」

我國大審法僅於第5條第2項<sup>14</sup>定有類似之規範，然其規範主體僅限於「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似

<sup>9</sup> 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同前註，202頁。

<sup>10</sup> 吳信華，同註1，94頁。

<sup>11</sup> Morgenthaler, in: Epping/Hillgruber (Hrsg.), GG, 3. Aufl., 2020, § 100 Rn. 2; Dederer, in: Maunz/Dürig (Hrsg.), GG, Werkstand: 94. EL Januar 2021, § 100 Rn. 32 f.

<sup>12</sup> Morgenthaler, a.a.O., § 100 Rn. 5.

<sup>13</sup> 但學說有認為，如合議庭內之個別法官若依相關法令具有獨立之法定職權時，如刑事訴訟法第279條調查證據，則於此職權範圍內亦屬訴訟法上之法院而得聲請釋憲，參吳信華，〈論法官聲請釋憲〉，收於：氏著，《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年，111頁。

<sup>14</sup>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乎僅肯認終審法院具有此一具體違憲審查權，惟如是認定將造成不合理之情形，蓋我國既不允許個別法官個別宣告法令違憲之權利，而僅得為個案審查及聲請釋憲，故不應將之限於終審法院之法官始具有此等權利，且某些案件亦無法進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將造成具體法規範審查之漏洞，我國釋憲實務亦如是認為，釋字第 371 號解釋即首先肯認個別法官及下級審法院亦具有釋憲之聲請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然就聲請客體而言，上開釋字僅肯認「裁判上所適用之法律」始得為法官聲請違憲審查之對象，而所謂法律同上開人民聲請之

法律，應係指形式意義法律，且為有效且公布者，然命令、判例及決議，因法官對其擁有廢棄而逕予不適用之權力，故釋憲實務上並不肯認法官得對此聲請釋憲，如釋字 687 號解釋即謂：「因判例乃該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尚有不同，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上開二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有所不合，應不予受理…」顯見，大法官認為判例僅為法律見解而與法不同，故不得擴張法官聲請釋憲之標的範圍。然此一見解其實於學理上引發相當大之爭論，李震山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即指出，德國法之所以將法官聲請釋憲之標的限於法律，除該國無判例制度外，亦因該國具有裁判憲法訴願可供大法官審酌裁判，且人民救濟須待終局裁判，然如法官得提前釋憲將有維持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利，另基於法安定之考量，對於具事實上拘束力之判例為釋憲亦有其必要，蓋下級審裁判如違背判例，即構成適用法律違背法令之上訴事由，即形成法官無法逕予不適用之事實上拘束力<sup>15</sup>。另學者有認為，基於法安定性之維護乃法官聲請釋憲之目的之一，則縱使法官於個

<sup>15</sup> 參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3-7 頁。

案中可逕不予適用其認為違憲之法規命令，然法規命令既屬於立法行為，而為客觀法規範之一，則其仍規範人民之權利，法官應仍得對裁判適用所涉及之命令聲請釋憲；惟判例、決議理論上似乎與立法行為之審查有所矛盾，而屬於法律見解之司法行為，但若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概念，亦非不可擴張保護之，但此應屬立法論之問題<sup>16</sup>。

新法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即為上開釋憲實務所承認之法官聲請釋憲的明文文化：「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由此可知，僅具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始得成為法官聲請釋憲之標的，換言之，新法明確排除命令、判例及決議等類型，此點亦可

由同法立法理由五及六中窺知<sup>17</sup>。至於是否包含地方自治條例等非中央法規，恐有疑義，然自其位階觀之，應較低於法律，然若考量其屬於立法行為之一環，似應將地方自治條例亦規範入本條之聲請客體<sup>18</sup>。

至我國所師法之德國基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法官具體法規範審查規定，其客體亦僅限於正式之法律，亦即必須以形式上觀察為準，須為國會所立法並經總統公布生效者始屬之，而舊法僅有在其仍與判決具有適用關聯時始屬之，另如為立法機關之預算法，則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其與判決應無關聯，故不屬之<sup>19</sup>。無獨有偶的，德國法亦將法官聲請釋憲限於行憲後之法律，故如為法規命令或章程，因法官得有附帶性審查權與廢棄權，則不屬之，法官得逕不予適用；如為行憲前之法律，甚至行憲後之

<sup>16</sup> 吳信華，同註 13，119-121、123 頁（註 67）。

<sup>17</sup> 「五、行政命令是否違憲，各法院應自為審查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參照），爰排除在各法院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列。六、終審法院之判例，乃其為統一法令見解，所表示之法律意見，與法律尚有不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參照）；終審法院之決議，係供其院內各庭辦案之參考，目的亦在統一各庭裁判上之法律見解，法院原應適用或得引用，但依其合理確信，認有違憲疑義時，亦均得表示適當見解，不受拘束，均不在各法院得聲請之列。」

<sup>18</sup> 吳信華，〈二〇一三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評析 III〉，《台灣法學雜誌》，229 期，2013 年 8 月，43 頁。

<sup>19</sup> Müller-Terpitz, in: Maunz/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Hrs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Werkstand: 59. EL April 2020, Teil B § 13 Nr. 11 Rn. 2; Dederer, a.a.O. (Fn. 11), § 100 Rn. 77, 80; Morgenthaler, a.a.O. (Fn. 11), § 100 Rn. 9 ff.





法律但與憲法修正不相合致時，法官即得於判決中逕不予適用，不得以之聲請釋憲<sup>20</sup>。

## 參、大法庭

### 一、大法庭制度

一國的終極（最高）審判法院皆有其預防裁判見解歧異的機制，以維護裁判的一致性，而所謂大法庭制度即係德國用以維護其終審法院裁判一致性之機制。其運作方式大體為法律審審判法庭於裁判前，就本案相關之法律問題預先提案至大法庭，請求作成統一法律見解，爾後本案（小）法庭再依據大法庭之見解為本案審判，因此，大法庭裁定可以說僅處理法律問題，而不觸及事實問題<sup>21</sup>。德國大法庭係設立於其終審法院之法定獨立法庭，而民事大法庭由每一審判庭各推派一名法官組成，刑事大法庭則由審判庭各推派兩名法官組

成，而既大法庭為本案之中間程序，則關於依法獨立審判及法官迴避等訴訟法規範、法理等皆有適用<sup>22</sup>。而其提案類型區分為二，一為歧異提案，亦即審判庭對法律問題如欲採取與其他審判庭先前裁判不同之見解，且此一法律問題對於判決結果具有裁判顯著重要性時，即負有提案義務，然提案前設有「徵詢程序」，即審判法庭應先向先前持不同見解之其他法庭作出徵詢裁定，徵詢其是否仍維持原見解，而被徵詢之審判庭則須作出答覆裁定，如答覆裁定維持其原見解，則顯然終審法院間仍具有歧異，即應提交至大法庭為判斷；惟如答覆裁定同意徵詢裁定所持之見解，則顯無歧異存在，則毋庸再提及至大法庭；二為原則提案，亦即如法律問題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時，縱無歧異亦可提交大法庭請求作出裁定，而所謂原則上重要性，德國實務與學說則對此有不同理解<sup>23</sup>。另大法庭裁定之效力，德國明文拘束提案

<sup>20</sup> 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同註 8，153 頁；Morgenthaler, a.a.O. (Fn. 11), § 100 Rn. 12 f. 但對於法規命令及行憲後法律是否部分不得作為法官聲請釋憲之客體，德國法上仍有不同看法者，參 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同註 8，149、154 頁。

<sup>21</sup> 林鈺雄，〈什麼樣的大法庭？—終審判決模式在我國法的適用疑義〉，收於：林鈺雄主編，《最高法院之法治國圖像》，2016 年，129-130 頁；王士帆，〈德國大法庭—預防最高法院裁判歧異之法定法庭〉，收於：林鈺雄主編，《最高法院之法治國圖像》，2016 年，160-161 頁。

<sup>22</sup> 王士帆，同前註，163 頁

<sup>23</sup> 詳細請參王士帆，同註 21，167-177、187-192 頁。

法庭，換言之，提案法庭必須依照大法庭所採之見解為本案判決，然其終究僅是中間裁定，故也只能對本案裁判具有法律拘束力<sup>24</sup>。

## 二、我國法制及現況

我國終審法院原先並非沒有統一見解之機制，即最高法院刑事庭、民事庭會議決議，然其問題重重，首先其欠缺法律位階之明文，其基礎在於最高法院處務規程及其授權訂定之最高法院會議要點，而二者咸僅為行政規則，如謂此決議拘束各審判庭，將生違反法官依法審判及法定法官原則之疑義；再者，最高法院決議是否拘束最高法院各審判庭似乎也存有疑義，蓋其似乎僅為最高法院各審判庭參考所用，上開規則亦未規範決議具有拘束各審判庭之效力<sup>25</sup>，故總結來說，在我國舊制下，最高法院統一見解之機制似乎效果不彰，從而引發諸多法律見解歧異之情形<sup>26</sup>。

爾後，我國於 108 年於法院組織法增訂 51 條之 1 以下條文，將德國大法庭制度援引至我國，大體上同德國法，設有民事大法庭與刑事大法庭，各由 11 位法官組成，由提案庭一人外加其他九位票選法官，再加上最高法院院長或其指定庭長組成（法院組織法 § 51-6），且同樣區分為歧異提案（法院組織法 § 51-2 I）與原則提案（法院組織法 § 51-3），並同樣於歧異提案中設有徵詢程序（法院組織法 § 51-2 II），而大法庭裁定之效力則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而本條立法理由亦明確說明<sup>27</sup>，大法庭裁定僅為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具有拘束力。學說即有據此認為，大法庭裁定須連結具體個案事實，此點即與判例、決議等完全未具有事實背景之抽象法律問題不同<sup>28</sup>。

<sup>24</sup> 王士帆，同註 21，184-185 頁。

<sup>25</sup> 其實縱規範，亦將因行政規則並不得拘束各審判法官依法審判之憲法職命，而使該規則之效力歸於無效。

<sup>26</sup> 王士帆，〈最高法院決議維護裁判一致性？〉，收於：林鈺雄主編，《最高法院之法治國圖像》，2016 年，205-210 頁（我國最高法院見解分歧案例：212-218 頁）。

<sup>27</sup> 「二、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係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裁定，提交案件仍由提案庭審理，但大法庭之裁定係就提交案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應有拘束效力。爰明定提案庭就提交案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

<sup>28</sup> 王士帆，同註 21，185-186 頁；同作者，同註 26，227 頁。然文獻上有持反對見解者，認為大法庭裁定仍將法律見解抽離個案，發生通案拘束力，與判例、決議之效力相去不遠，參



## 肆、大法庭裁定作為憲法訴訟 聲請客體？

### 一、人民聲請

#### (一)否定說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採此說，其認為大法庭裁定僅為中間審理程序，對於本案裁判的人民並不生直接之法律效力，其目的僅為確立法律見解，直接對人民產生法律效力者為本案合議庭的判決，人民並不一定會因大法庭所持之見解而處於不利之地位，必定是遵從該法律見解而適用於本案個案中的裁判始會對人民產生永久性的法律上不利，而此際人民透過憲法訴願制度即可得到其基本權利受侵害之救濟，其不宜亦不應以大法庭裁定作為憲法訴願之聲請客體<sup>29</sup>。德國學說見解亦同此一看法<sup>30</sup>。

我國釋憲實務亦採此說，109 年度憲二字第 301 號范秀珠聲請案不受理決

議認為，大法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法令」，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之規定，大法庭裁定既僅對於個案具有拘束力，則顯與判例、決議具有普遍、通案拘束力具有本質上之不同，故人民自不得以大法庭裁定作為聲請釋憲之客體。我國學者亦有認為，大法庭裁定雖名為裁定，然僅屬於中間性質之審理，既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則聲請人自無法單獨就其聲請釋憲，而僅得對終審法院之確定判決為裁判憲法訴訟，但透過此大法官將可審查大法庭見解之合憲性<sup>31</sup>。

#### (二)肯定說

然上開不受理決議之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則認為，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外，所表示適用法律之見解，如具有拘束力者，得例外成為本院審查之客體，此參釋憲實務承認判例亦得為人民釋憲客體

---

郭玉林，〈大法庭設置後之審判思維——一體適用與個案正義之衝突〉，《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2019 年 10 月，151-152 頁。惟本文認為，因大法庭裁定雖對於通案具有間接拘束力（mittelbare Bindungswirkung），然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既規定大法庭裁定之效力僅拘束提案之法庭，則顯然上揭間接拘束力亦僅限於與大法庭裁定個案所連結之具體事實，如個案中係出於不同背景或有特殊考量時，下級法院要非不得採取不同之見解，而最高法院之其他庭亦可提案採取不同見解，但難謂與判例、決議根本不具有背景事實的法律見解闡述相同，是否會產生同判例、決議般通案拘束力，可能仍有待觀察。

<sup>29</sup> BVerfG, Beschluss vom 02.10.2007 - 2 BvR 1508/07, BeckRS 2007, 26912.

<sup>30</sup> Vgl. Cierniak/Pohlitz, in: MK-StPO, Bd. 3-2, 1. Aufl., 2018, GVG § 132 Rn. 36.

<sup>31</sup> 吳信華，同註 1，94 頁（註 20）；李念祖，〈大法庭的合憲性解釋與大法官的違憲審查〉，《台灣法學雜誌》，389 期，2020 年 4 月，25 頁。

即可知，且大法庭制度縱使依法僅對於個案具有拘束力，然殊難想像其不具有普遍拘束力，且法有明文，應具有高於判例與決議之拘束力，且釋憲實務一向對於人民聲請釋憲之標的「法令」採取較有利之解釋。另外，多數見解雖認為往後得對本案判決為裁判憲法訴訟，然此與大法庭裁定本身得否作為釋憲客體係屬二事，且於施行前將產生救濟漏洞，故應認人民應得對大法庭裁定聲請釋憲<sup>32</sup>。

### (三)本文見解

觀前述可知，我國釋憲實務擴張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人民聲請釋憲之客體，將原有規範之法令，擴及判例及決議，然判例、決議實質上就是法院裁判所表示的法律見解，尤以判例、決議乃抽離個案事實之單純法律見解，僅僅是判例、決議具有所謂事實上拘束力而特將其抽離一般法律見解，允其得作為人民聲請之客體，然而仍脫離不了其屬法律見解之本質，而法院既於裁判上引用之，則其自屬一司法行為，而與法令之立法行為並不相當<sup>33</sup>，學者即有謂大法官在舊法大審法時期，早已跳脫法

條文義之範疇，實質上為法院裁判之審查<sup>34</sup>。然縱使大法官於大審法時期將判例與決議列為人民得聲請釋憲之客體，惟我國法於憲法訴訟法公布後3年將施行裁判憲法訴訟，則屆時判例、決議等即無作為聲請客體之必要，蓋此際人民逕對於裁判本身為憲法訴訟聲請之客體即足，實毋庸多此一舉對於裁判本身所表示之單獨法律見解為之，憲法法庭於審理本案裁判時即可附帶審酌大法庭裁定之見解。又大法庭裁定亦屬一連結個案事實之法律見解表達，則同樣地，人民如認大法庭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屬違憲，並無必要單獨對於大法庭裁定聲請釋憲，而僅需待提案法庭遵從大法庭裁定之見解為裁判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訴訟即足，故應以否定說較可採。是如謂大法庭裁定得作為人民聲請憲法訴訟之客體其實並不精確，憲法法庭之審查標的仍係「確定終局裁判」，僅係得附帶審查其中的大法庭裁定。

然雖謂大法庭裁定之效力與判例、決議終有不同，惟在實務運作上，大法庭裁定仍具有所謂事實上拘束力，蓋下級法院如於背景事實相同之個案中，持

<sup>32</sup> 109年度憲二字第301號范秀珠聲請案不受理決議黃虹霞大法官提出，黃瑞明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sup>33</sup> 相同見解：吳信華，〈「法院裁判」作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收於：氏著，《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年，5、13-16頁。

<sup>34</sup> 吳信華，同前註，16-17頁。





悖於大法庭裁定所採之法律見解，其判決通常會被上級審撤銷之<sup>35</sup>。基於此點考量，本文以為，一律採行否定說似有欠周全，此即司法院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01 號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所擔憂者，即於大法庭裁定施行後，裁判憲法訴訟施行前，此一空窗期人民應如何救濟之問題，換言之，此際如大法庭裁定有違憲之虞，人民既無法以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大法庭裁定為釋憲聲請，亦無法逕對於終局裁判為憲法訴訟，此種情形不啻法律製造人民訴訟權保障之落空，甚不合理，此點亦非德國憲法法院所得考量者，畢竟該國並無如此過渡期，故既大法庭裁定同樣具有事實上拘束力，且符合前開釋字所要求之法令依據（法院組織法 § 51-10）及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要件，則不妨同大法官向來對於判例、決議之認定及處理之模式，**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肯認其得成為人民依大審法聲請釋憲之客體，但仍應待提案庭依據大法庭裁定見解作成終局裁判後，人民始得以該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大法庭裁定為釋憲聲請，自屬當然。

退萬步言，如釋憲實務堅採全面否定說，本文以為，亦勉強可被接受，對於人民之基本權保障尚不致全然喪失，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明文：「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即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人民如認為大法庭裁定有違憲之虞時，尚得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對於依循該大法庭裁定見解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訴訟，並應於聲請書中表明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 72）。

## 二、法官聲請

### (一)學說見解

我國學說上有猜測，大法官或有可能以「法官依法有遵從大法庭裁定」之見解而無另行爭執之餘地為由，不受理法官聲請之釋憲<sup>36</sup>，雖其未言明，惟本文以為，其所持之理由似為大法庭裁定本身並非法官得聲請釋憲之客體所致。

### (二)本文見解

<sup>35</sup> 相同見解：柯耀程，〈大法庭設置的構想與展望—以德國聯邦法院為借鏡〉，《台灣法學雜誌》，346 期，2018 年 6 月，117 頁。事實上亦是如此，以上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為例，其已產生事實上拘束力，且已儼然成為下級審之例稿，相關實務見解不勝枚舉，僅例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3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1 號刑事判決。

<sup>36</sup> 李念祖，同註 31，26 頁。



本文則認為，是否成為法官得聲請釋憲之標的，應回歸探詢允許法官聲請釋憲之目的，方可解決此一難題。按學理上認為，其主要目的即在於保護「基於憲法支配而生的立法者權力（Autorität des unter der Herrschaft des Grundgesetzes tätig gewordenen Gesetzgebers）」，換言之，係為保障立法機關之意志，其所制定之法律於大法官宣告違憲前，司法機關都有義務遵從且貫徹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是如法官認立法行為之法律有違憲之虞時，僅能敦請釋憲機關加以解決，而不致使司法與立法間發生緊張的關係，另外其亦兼有統一法令解釋及確保判決符合憲法之目的<sup>37</sup>。因此，重點在於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有依「法」審判之義務，故如具有法律位階，而法官認其有違憲之虞者，即應屬法官聲請釋憲之適格客體。

然問題在於，大法庭裁定是否具有法律位階？本文以為，此一問題必須要

區分認定，如對於**提案庭**而言，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大法庭裁定對於其具有拘束力，而此處拘束力當指「**法律上拘束力**」，否則將生違反法官依法審判與法定法官原則之問題，故既大法庭裁定此時因該條法律規定而產生法律上拘束力，**其與法律間即具有連結性**，簡言之，立法者於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中已明白揭示大法庭裁定即代表其之意志，大法庭裁定於個案背景事實下對於法規範之闡釋，係立法者所授權，即足以表彰立法者之意思，**提案庭法官並無拒絕依從大法庭見解為判決之餘地**，此舉將大法庭裁定所作成之法律見解提升至更高之層次，與一般法律見解已不可同日而語，甚至係判例所無法比擬者（違背判例為判決並無違法可言），**其地位已類同憲法訴訟法第55條所稱之法律位階法規範**<sup>38</sup>，故如提案庭認為大法庭裁定內容有違憲之虞時，自應有聲請釋憲之義務，此際大法庭裁定之於提案庭，乃聲請釋憲之適格客

<sup>37</sup> Dederer, a.a.O. (Fn. 11), § 100 Rn. 20 ff.

<sup>38</sup> 法理上，大法庭裁定僅為中間裁定，確實並非「法律」，但本文以為，必須跳脫出本質上之窠臼，此處著眼的重點毋寧在於「**是否拘束法官**」，這也是賦予法官得逕向大法官（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憲法訴訟）之目的，為的就是使一方面不得不依從「（類）法律」為裁判，另一方面該「（類）法律」又違背己身憲法意識的法官，有向大法官（憲法法庭）確認之機會，故大審法（憲法訴訟法）所指之法律（法律位階法規範）應係一**廣益概念**（包括法律賦予對於法院具拘束力者）。甚至，大法庭裁定對於法院之拘束力實質上已超越法律，法官對於法律尚有解釋之空間，但對於大法庭裁定之見解卻僅能照單全收。



體<sup>39</sup>。

反之，雖大法庭裁定具有間接拘束力或事實上拘束力，然之於**最高法院其他審判庭抑或下級法院**，仍非屬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其僅為單純之司法行為，為司法者之法律見解、裁定，最高法院其他審判庭或下級審法院如不採行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時，其自可提出歧異提案或逕不予適用，法律並未明文強迫其必須遵從大法庭之見解為裁判，意味著立法者並未授權大法庭裁定對於法規範之闡釋，於其他案件中亦係代表其之意志，固然誠同上開李震山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所指，大法庭裁定確實似若判例，可能具有拘束下級審之強大效力，然單純事實上拘束力仍不足以建構出與「法」相同位階而使法官無法拒卻適用

之效力，判例或有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作為與法律之連結<sup>40</sup>，而使其可能具有類似法律之地位，然大法庭裁定既已經立法者限定於僅具個案拘束力，而其之誕生又本為掃除判例通案拘束下級審之不合理，故要謂大法庭裁定與法律具相同地位，本文以為恐仍待商榷，故結論上，如非屬提案庭之其他法院，並不得就大法庭裁定為釋憲聲請之客體。另李震山大法官上開提出「提前給予法官聲請釋憲之機會將得維護人民基本權利及維持憲政秩序」之想法，本文亦贊成之，然本文見解為現行憲法訴訟法架構下不得不然之解釋，立法論上非不可將法規命令及大法庭裁定列入法官聲請釋憲之客體，以校對各法規範及具實質法律性質者與憲法之相容性，但

<sup>39</sup> 審查意見有指出，大法庭裁定係審判獨立及法律見解統一（司法可預見性）權衡取捨後之結果，如提案庭得以其認為大法庭裁定的見解有違憲之虞聲請釋憲，即得不接受大法庭裁定，恐將有架空大法庭制度之疑慮。惟本文以為，肯認提案庭法官得提起釋憲應不致架空大法庭制度，蓋大法庭裁定係最高法院各庭多數決下之見解，此一制度的遊戲規則自然係「少數服從多數」，而少數者自不應「不認帳」，但若該大法庭裁定確有違憲之疑慮時，如不允許提案庭法官聲請釋憲，無異於剝奪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其之具體法規範審查權，逼迫其違反其憲法意識而為裁判，這就不是單純「不服輸」的問題，且法官聲請釋憲亦應負說理義務，必須闡明聲請釋憲之理由及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 § 56 ④），實踐上本就有其困難性，少數者是否會以此方法規避並架空大法庭制度，恐仍待商榷。甚者，如謂對於大法庭裁定聲請釋憲將破壞大法庭制度，則難道對於法規範聲請釋憲亦會破壞三權分立下之立法制度？其實，大法庭制度係為調和法官審判獨立及司法可預見性二者，與其內容是否有違憲乃屬二事，後者在符合釋憲規定之要件下即應允許其為之，始能發揮一般法院具體法規範審查之功能。

<sup>40</sup>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三、判決違背判例。」

此應屬立法者之形成自由，並非司法者得僭越解釋者<sup>41</sup>。

## 伍、案例解析（代結語）

首先，應說明的是此案例涉及加重詐欺罪與組織犯罪條例之適用，二者同時該當而以想像競合評價時，究竟得否以重罪加重詐欺罪論處後，再宣告輕罪組織犯罪條例之強制工作<sup>42</sup>，大法庭裁定結論採所謂折衷肯定說，一方面認為想像競合之封鎖效力僅限於主文，故既想像競合本質上仍屬數罪，則各罪之法律效果（強制工作）仍有其適用；另一方面卻又認為，強制工作有違憲之虞，依合憲性解釋原則，目的性限縮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於參酌行為人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

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始得宣告一併強制工作。

然此一看法一出，最備受質疑者即其應有逾越合憲性解釋之範疇<sup>43</sup>，換言之，所謂合憲性解釋，係指當一法律條文存有多種解釋可能性，而其中部分違憲、部分無違憲時，應盡量擇無違憲者用以解釋該法條，然合憲性解釋之法理在於對立法者之尊重，故運用合憲性解釋時不應超脫法條文義解釋之界線，逾越立法者之本意<sup>44</sup>，然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已明文：「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且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目的<sup>45</sup>，顯然文義上不存在個案裁量之空間，且立法者之原意係欲處以行為人刑罰外，為有效遏止此類犯罪，**應**同時宣告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另外，此並不涉大法庭之職責與功能，亦不在本案大法庭之提案及

<sup>41</sup> 立法論上即有認為，新法（2013年修正草案此部分同現行憲法訴訟法）未將同樣居於「實質意義」法律之「法規命令」、「判例」納入法官得聲請釋憲之對象，殊為可惜者，參吳信華，同註18，43頁。

<sup>42</sup> 此爭議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詳細論證參林鈺雄，〈想像競合犯可否宣告輕罪保安處分？—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案鑑定意見書〉，《月旦法學雜誌》，299期，2020年4月，65頁以下。

<sup>43</sup> 薛智仁，〈再論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月旦法學雜誌》，299期，2020年4月，106頁。

<sup>44</sup> 吳信華，《憲法釋論》，修訂3版，2018年，37-38頁。

<sup>45</sup> 「三、參酌刑法第九十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明定參加犯罪組織者，除判刑外，同時並應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



審理範圍中<sup>46</sup>，析言之，本號裁定前實務見解並沒有出現被論處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犯罪時究竟應否宣告強制工作之見解歧異，原審提交大法庭裁定時，亦未針對一律宣告強制工作為提交標的，一律宣告強制工作與否又與提交的想像競合下是否得宣告輕罪之強制工作問題無密切關聯（*untrennbarer Zusammenhang*）<sup>47</sup>，二者顯係可分別處理而互不影響，且如一律宣告強制工作已違憲時，自應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釋憲才是<sup>48</sup>，而非提交大法庭裁定，此亦非法院組織法第 51-1 條以下大法庭職權範圍內所得為之者<sup>49</sup>。更遑論，最高法院本身早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向大法官聲請關於強制工作合憲與否之釋憲聲請，並經大法官以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受理在案，在大法官作

出解釋前，大法庭裁定逕對此為合憲性解釋，恐有未審先判、越俎代庖之嫌。因此，雖大法庭裁定用心良苦為現行組織犯罪條例尋求一合於憲法規範之基礎，但本號裁定結論上確實存有違憲之疑慮。

承上所述，既然案例中大法庭裁定確存有違憲之疑慮，以下解析之：

問題 1，大法庭裁定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對於提案法庭具有法律上拘束力，而對於其他下級審及審判庭而言則具有事實上（間接）拘束力，則按釋憲實務向來對於人民聲請釋憲之客體採取寬鬆之態度（將判例、決議納入），則大法庭裁定雖連結個案事實，然其於實務上之拘束力與判例、決議無異，故依照此點應允許人民以大法庭裁定違憲為由聲請釋憲<sup>50</sup>。問題 1a，然如憲法訴訟

<sup>46</sup> 林鈺雄，同註 42，67-68 頁；許恒達，〈強制工作與想像競合封鎖作用的法定前提：兼評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299 期，2020 年 4 月，130 頁。

<sup>47</sup> 關於大法庭審理範圍，vgl. Pietzner/Bier, in: Schoch/Schneider/Bier (Hrsg.),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VwGO, Werkstand: Werkstand: 40. EL Februar 2021, VwGO § 11 Rn. 72.*

<sup>48</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庭亦不受理法律問題之違憲與否認定，參王士帆，同註 21，161 頁。

<sup>49</sup> 學說上有持不同見解者，認為於法律修正前，大法庭對此作合憲性解釋，除得兼顧個案正義，又可避免部分情形適用法律違憲之情形，應值贊同，參楊雲驊，〈車手強制工作與想像競合一評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台灣法學雜誌》，389 期，2020 年 4 月，9 頁。

<sup>50</sup> 其實，此處甲可否針對大法庭裁定提起釋憲聲請仍有疑義，蓋本案大法庭裁定所採之見解係「裁量論知強制工作」，與法條文義之「一律論知強制工作」相較，是否真不利於甲，恐仍有待商榷，是本案終局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或法律見解」不利於甲者，似乎並非大法庭裁定，而應係「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甲所得提起釋憲之客體即應為其才是。

法已施行，則人民自得以終局裁判本身違憲為由聲請憲法訴訟，則大法官已可附帶審查大法庭所採之見解，人民自毋庸也不得以大法庭裁定違憲為由聲請憲法訴訟，此際憲法訴訟應回歸單純法規範（立法）違憲及裁判（司法）違憲之二分法為聲請客體之判斷。

問題 2，大法庭裁定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對於提案法庭具有法律上拘束力，則此時按該條法律連結至大法庭裁定之效力，已形成大法庭裁定具有近似法律位階之地位，而使大法庭裁定非一單純司法行為，而屬立法者授權之行為，既然如此，則法官不得逕拒卻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此乃屬尊重立法者之意志（必須遵照大法庭裁定見解為裁

判），此際如認為其有違憲之虞，自應允許其裁定停止訴訟並聲請釋憲。

問題 3，然如並非提案庭，而為其他案件之下級審或審判庭，此時大法庭裁定對其僅具有事實上（間接）拘束，而立法者於此並未授與大法庭裁定上開連結，故僅屬於單純之司法行為，並非大法官、憲法訴訟法允許法官得聲請釋憲之本旨，此時法官得逕拒卻適用大法庭之見解，抑或以歧異提案提交大法庭。但對於命令、大法庭裁定是否得作為法官聲請釋憲之客體，立法論上不無討論空間，但此應屬立法者之形成自由，於修法前，非提案庭法官即不得以大法庭裁定違憲為由聲請釋憲。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1. Hanno Kube (著), 陳英鈴 (譯), 〈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 《月旦法學雜誌》, 267 期, 2017 年 7 月, 202-212 頁。
2. 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 (著), 吳信華 (譯), 《聯邦憲法法院：地位、程序、裁判》, 2017 年。
3. 王士帆, 〈德國大法庭—預防最高法院裁判歧異之法定法庭〉, 收於：林鈺雄主編, 《最高法院之法治國圖像》, 2016 年, 157-199 頁。
4. 王士帆, 〈最高法院決議維護裁判一致性?〉, 收於：林鈺雄主編, 《最高法院之法治國圖像》, 2016 年, 201-236 頁。
5. 吳信華, 《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 2009 年。
6. 吳信華, 〈二〇一三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評析 III〉, 《台灣法學雜誌》, 229 期, 2013 年 8 月, 33-56 頁。
7. 吳信華, 《憲法釋論》, 修訂 3 版, 2018 年。
8. 吳信華,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2019 年。
9. 李念祖, 〈大法庭的合憲性解釋與大法官的違憲審查〉, 《台灣法學雜誌》, 389 期, 2020 年 4 月, 19-28 頁。
10. 林鈺雄, 〈什麼樣的大法庭?—終審判決模式在我國法的適用疑義〉, 收於：林鈺雄主編, 《最高法院之法治國圖像》, 2016 年, 127-156 頁。
11. 林鈺雄, 〈想像競合犯可否宣告輕罪保安處分?—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案鑑定意見書〉, 《月旦法學雜誌》, 299 期, 2020 年 4 月, 65-94 頁。
12. 柯耀程, 〈大法庭設置的構想與展望—以德國聯邦法院為借鏡〉, 《台灣法學雜誌》, 346 期, 2018 年 6 月, 104-118 頁。
13. 許育典, 〈從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憲法訴願制度〉, 《月旦法學雜誌》, 281 期, 2018 年 9 月, 68-76 頁。
14. 許恒達, 〈強制工作與想像競合封鎖作用的法定前提：兼評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裁定〉, 《月旦法學雜誌》, 299 期, 2020 年 4 月, 107-131 頁。
15. 郭玉林, 〈大法庭設置後之審判思維—一體適用與個案正義之衝突〉, 《月旦法學雜誌》, 294 期, 2019 年 10 月, 144-160 頁。

16. 楊子慧，〈《憲法訴訟》〉，2008年。
17. 楊雲驊，〈車手強制工作與想像競合－評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台灣法學雜誌》，389期，2020年4月，1-10頁。
18. 薛智仁，〈再論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月旦法學雜誌》，299期，2020年4月，95-106頁。

## 德文文獻

1. Epping, Volker/Hillgruber, Christian (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3. Aufl., 2020, München: C.H. Beck.
2. Maunz, Theodor/Dürig, Günter (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Werkstand: 94. EL Januar 2021, München: C.H. Beck.
3. Maunz, Theodor/Schmidt-Bleibtreu, Bruno/Klein, Franz/Bethge, Herbert (Hrs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Werkstand: 60. EL Juli 2020, München: C.H. Beck.
4.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Bd. 3-2, 1. Aufl., 2018, München: C.H. Beck (zit.: MK-StPO).
5. Schoch, Friedrich/Schneider, Jens-Peter/Bier, Wolfgang (Hrsg.),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VwGO, Werkstand: 40. EL Februar 2021, München: C.H. Beck.